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重新申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總機構)重新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如設有分支機構者，請另外分案申請分支機構重新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尚未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許可證者，請確實填寫以下欄位之英文名稱資料※】

機構名稱	中文	(全銜)		
	英文			
機構地址 (英文地址請參考郵政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中文	許可證號		
	英文	機構 E-MAIL		
機構電話	( )-	機構傳真	( )-	
申請人	以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 2 年效期屆滿，茲檢附有關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總機構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蓋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附以下文件 (請依序排列) :【※除審查費、證照費及第 8 項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總機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 1. 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及新臺幣 1,000 元證照費收據。
- 2. 申請書(私業許表 B-1)。
- 3. 從業人員名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5. 法人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已繳納罰鍰或未受罰鍰處分切結書。
- 7. 地方主管機關所開具已繳納罰鍰之證明文件正本。(須檢附所有處分 貴機構罰鍰之縣

裝

訂

線

市政府所開具之已繳納罰鍰證明文件，迄未受罰鍰處分者免附)

8.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index.jsp>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